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	48967.0000	1093/9000000	張祖琰	1061228	買賣	40,438
2	新竹市新竹市光復段	23990.0000	121/100000	張祖琰	0911128	買賣	1,130,000
3	新竹市新竹市光復段	23990.0000	458/100000000	張祖琰	1040514	更名	6,592
4	新竹市新竹市東橋段	113.5700	63/10000	張祖琰	0870908	買賣	68,300
5	新竹市新竹市東橋段	1705.2900	69/10000	張祖琰	0830513	買賣	115,360
6	新竹市新竹市東橋段	327.8300	69/10000	張祖琰	0830425	買賣	218,000
7	新竹市新竹市東橋段	3928.4600	69/10000	張祖琰	0830425	買賣	3,570,000
總申報筆數：15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金額
8	新竹市新竹市東橋段	54.3400	69/10000	張祖琰	0830425	買賣	28,340
9	新竹市新竹市國道段	6605.9900	865/500000	張祖琰	1050817	買賣	5,739,000
10	新竹縣芎林鄉王爺坑段	8077.0000	1/1	張祖琰	1030930	買賣	2,600,000
11	新竹市新竹市隆恩段	225.3800	25/288	周更生	1021029	買賣	410,970
12	新竹市新竹市隆恩段	721.5700	25/288	周更生	1021029	買賣	1,315,440
13	新竹市新竹市隆恩段	512.9700	24/288	周更生	1021029	買賣	897,540
14	新竹市新竹市隆恩段	456.0400	25/288	周更生	1021029	買賣	831,180
15	新竹市新竹市隆恩段	408.9800	25/288	周更生	1021029	買賣	745,000
總申報筆數：15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竹市新竹市	光復段		277.1800	122/100000	張祖琰	104/05/15	更名	4,238
2	新竹市新竹市	光復段		98.8700	1/1	張祖琰	091/11/28	買賣	1,124,000
3	新竹市新竹市	光復段		906.9400	680/10000	張祖琰	104/05/15	更名	899.00
4	新竹市新竹市	光復段		906.9400	221/10000	張祖琰	091/11/28	買賣	257,400
5	新竹市新竹市	光復段		20498.2000	121/100000	張祖琰	091/11/28	買賣	318,600
6	新竹市新竹市	光復段		20498.2000	376/100000	張祖琰	104/05/15	更名	1,155
7	新竹市新竹市	東橋段		228.6700	1/1	張祖琰	087/08/12	第一次登記	4,336,600
總申報筆數：14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	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金額
8	新竹市新竹市	東橋段	5629.6400	700/100000	張祖琰	087/08/12	第一次登記	857,800
9	新竹市新竹市	東橋段	8203.7800	1/222	張祖琰	087/08/12	第一次登記	805,600
10	新竹市新竹市	國道段	103.4100	1/1	張祖琰	105/08/17	買賣	3,831,100
11	新竹市新竹市	國道段	14.2600	2/668	張祖琰	105/08/17	買賣	528,300
12	新竹市新竹市	國道段	2370.9200	828/100000	張祖琰	105/08/17	買賣	727,200
13	新竹市新竹市	國道段	32300.7900	605208/999999	張祖琰	105/08/17	買賣	1,074,400
14	新竹市新竹市	國道段	32300.7900	899/999999	張祖琰	105/08/17	買賣	2,150,000
總申報筆數：14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三陽			1,668									周更生			買賣	093/02/16				450,000		
FORD			1,596									張祖琰			買賣	096/12/25				500,000		
FORD			1,596									張祖琰			買賣	112/01/19				270,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標 示 及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849,73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50153/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2,203
0050164/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12
0073019/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3
0095727/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102
0132376/國泰世華銀行健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146
0132376/國泰世華銀行健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2,877
017203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592
017203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153
1300013/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祖琰		154,736
70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355
70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3,131
8090000/凱基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9
0127255/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祖琰	1.38	43.7(匯率:31.694)

0127255/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1,119	
8220336/中信銀行東新竹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3,556	
8220336/中信銀行東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祖琰	2,158.39	68,282.61(匯率:31.64)	
8220336/中信銀行東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祖琰	2,156.19	68,213.01(匯率:31.64)	
8220336/中信銀行東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祖琰	3,234.31	102,320.31(匯率:31.64)	
8220336/中信銀行東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70,667	
8220336/中信銀行東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祖琰		3,068	
8220336/中信銀行東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祖琰	37.38	1,185(匯率:31.708)	
0040152/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更生		291	
0040152/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更生		2,376,048	
0127129/台北富邦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更生		76	
017203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更生		861,806	
017203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更生		815,563	

0172037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更生		1,121
1300013 /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 社營業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周更生		701,661
7000000 /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更生		2,098
7000000 /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更生		88,453
8061386 / 元大銀行高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更生		11
8080624 / 玉山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更生		1,000,000
8080624 / 玉山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更生		1,000,000
8080624 / 玉山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更生		1,000,000
8080624 / 玉山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更生		518,000
8080624 / 玉山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更生		1,829
總申報筆數：36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533,386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83,1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中日		張祖琰			247		10							2,470
中興電		張祖琰			200		10							2,000
/ 萬有		張祖琰			2,000		10							20,000
/ 鴻海		張祖琰			300		10							3,000
/ 國巨		張祖琰			10		10							100
/ 旺宏		張祖琰			900		10							9,000
威盛		張祖琰			1,500		10							15,000
/ 京元電子		張祖琰			105		10							1,050
華新科		張祖琰			300		10							3,000
台新新光金		張祖琰			13,130		10							131,300
/ 宜特		張祖琰			650		10							6,500
/ 精材		張祖琰			400		10							4,000
/ 正文		張祖琰			1,000		10							10,000
/ 前鼎		張祖琰			400		10							4,000
/ 鈺創		張祖琰			1,000		10							10,000

/廣運	張祖琰	1,000	10			10,000
/盛群	張祖琰	4	10			40
/康舒	張祖琰	300	10			3,000
/采鈺	張祖琰	350	10			3,500
/統一	周更生	20,382	10			203,820
/新纖	周更生	11	10			110
/新纖	周更生	4	10			40
/東聯	周更生	2,408	10			24,080
/東聯	周更生	36	10			360
/華新科	周更生	3,763	10			37,630
/華園	周更生	8,781	10			87,810
/華園	周更生	1,295	10			12,950
/台中銀	周更生	7,837	10			78,370
總申報筆數：28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illegible]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850,256 元)

名	稱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	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50	元大台灣	張祖琰	富邦證券新竹分公司	7,302			106.14	新臺幣		775,034.3
息	元大高股	張祖琰	富邦證券新竹分公司	7,000			53.79	新臺幣		376,530
ESG 永續	元大臺灣	張祖琰	富邦證券新竹分公司	18,200			90.79	新臺幣		1,652,378
高填息 30	大華優利	張祖琰	富邦證券新竹分公司	30,000			34.09	新臺幣		1,022,700
精選高息	群益台灣	張祖琰	富邦證券新竹分公司	5,000			31.29	新臺幣		156,450
新科技 50	野村臺灣	張祖琰	富邦證券新竹分公司	3,300			57.33	新臺幣		189,189
一台股增長	主動統	張祖琰	富邦證券新竹分公司	6,000			29.64	新臺幣		177,840
	主動群	張祖琰	富邦證券新竹分公司	1,000			18.5	新臺幣		18,500

益科技創新	司	33.038	250.75	美元	262,677.9(匯率:31.708)
/ 張祖琰 摩根士丹利美國 增長基金 A	鉅亨投顧				
3/ 張祖琰 安聯收益成長 AM 穩定月收美元	鉅亨投顧	97.087	8.5842	美元	26,425.9(匯率:31.708)
/ 張祖琰 摩根基金 JPM 美 國澳幣 A 累計	鉅亨投顧	71.041	60.02	澳幣	98,708.84(匯率:23.15)
/ 張祖琰 野村優質基金	鉅亨投顧	186.5	503.07	新臺幣	93,822.56
總申報筆數：12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繳費二十年)	603	張祖琰	儲蓄型壽險	098/07/19~151/07/19	
	富邦人壽新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繳費二十年)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年年金喜還本終身保險	9	周更生	儲蓄型壽險	096/04/26~171/04/26	
總申報筆數： 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	權	人債	人債	務人債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271,796 元)

種類	債權	務	人債	權	人債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	----	---	----	---	----	---	---	---	---	---	------------	------------

授信	張祖琰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台北 市信義區永吉路18號1樓	1,137,941	105/08/23	購置不動產
授信	張祖琰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新竹市林森路 29號一至三樓及地下一樓)	2,937,865	112/03/23	週轉金
授信	張祖琰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新竹市林森路 29號一至三樓及地下一樓)	1,799,655	099/09/02	購置不動產
授信	張祖琰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新竹市林森路 29號一至三樓及地下一樓)	1,455,598	112/03/23	週轉金
授信	周更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2,940,737	102/11/08	週轉金
總申報筆數：5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周更生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竹市大同路	2,000	0870221	股金

總申報筆數：1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此 致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張祖秋 (簽章) 交付日：115年9月2日